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原簡字第2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許雪兒

陳瑞安

了嘎.達目拉.依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721元，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9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6,6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1,330元，尚應補繳6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
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5,72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5,721	108/6/18	113/10/16	(5+121/365)	9.09%			60,928.67
	小計									60,928.67
合計	186,650									